| 公開類 | |
|---|---|
| 年報 | 每年期徵期結束及滯納期滿後 15 日內各編報 1 次 |

| 編製機關 | 雲林縣稅務局 |
|---|---|
| 表號 | 20903-02-09- 2 |

開徵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 4月 1日

滯納期滿：中華民國105年 5月31日

# 雲林縣使用牌照稅徵績（徵期結束）

中華民國105年

單位：輛 ； 新臺幣元

| 種類 | 查定數 | | 徵起數 | | 徵績 （％）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輛數 | 稅額 | 輛數 | 稅額 | 輛數 | 稅額 |
| 合計 | 234,188 | 1,832,849,843 | 216,533 | 1,689,823,482 | 92.5 | 92.2 |
| 汽車 | 230,722 | 1,826,329,041 | 213,433 | 1,683,878,877 | 92.5 | 92.2 |
| 機器腳踏車 | 3,466 | 6,520,802 | 3,100 | 5,944,605 | 89.4 | 91.2 |

資料來源：本表係根據使用牌照稅實際查定數與徵起數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填製5份，1份留底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，1份以電子檔（Excel或ODF檔，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)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並同時將產製本表之檔案傳送給財政資訊中心。

附註：表列徵起數以當年（期 )開徵徵期結束日及滯納期滿日之實徵數為準，每年(期)(含下期營業車)徵期結束及滯納期滿後 15 日內各編報一次。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編製

主辦主計人員